

# 给牛排披“金装”揽客？涉嫌违法！

## 提醒：金银箔粉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



视觉中国

黄金战斧牛排,698元/份;黄金西冷牛排,238元/份……这是城区一家餐厅新品菜单的内容,该餐厅本想给牛排披上“金装”以此揽客,没想到,已涉嫌违法。记者昨日从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禅寺分局获悉,该餐厅已被立案调查。

1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食品生产者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金(银)粉类物质(以下简称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食品销售者不得采购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餐食。

2月份,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日前,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南禅寺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辖区一家主营咖啡、西餐的餐厅内,有黄金战斧牛排、黄金西冷牛排、黄金厚切牛排在售。菜单上,上述“黄金

系列”牛排均身披“金装”,每份标价在198元至698元不等。经检查,执法人员在餐厅后厨现场发现了用于制作“黄金系列”牛排的金箔薄片。

在接受调查时,该店相关负责人称,去年9月,该公司为吸引顾客,决定升级菜单。期间,受其他餐厅使用金箔加工食品的“启发”,萌生了在牛排上使用金箔的“灵感”,遂推出了“黄金系列”牛排。截至事发时,除其他两款有销量外,标价最高的“黄金战斧牛排”一份都没售出。

鉴于该餐厅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禅寺分局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执法人员提醒,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金银箔粉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否则,将导致污染食品的风险增加。消费者如果发现金银箔粉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请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晚报记者 刘娟)

## 游泳时突发疾病身亡 游泳馆担责？

本报讯 老人在泳池内突发疾病身亡,游泳馆需要承担责任吗?日前,记者从梁溪法院获悉,该院审结这样一起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件,法院最后判决游泳馆无责。

去年3月,老人李某在一家游泳馆内游泳时,突然感到身体不适,于是趴在泳池边。此时,救生员张某发现了老人的异常举动,立即上前询问,但此时老人已经说不出话来,正当张某想继续追问时,李某突然就在水中沉去。张某心料不好,赶忙喊来另一名救生员陈某一同施救,一名正在池中游泳的顾客见状也立即过来帮忙,三人合力将李某抬上了岸。

记者了解到,在将人救上岸后,两名救生员立即对李某进行了心肺复苏,又拨打了急救电话。在等待救护车的时间里,李某的情况不见好转,考虑到游泳馆的对面就有医院,于是救生员和几名游泳馆的工作人员将李某抬到了医院。但是遗憾的是,李某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李某家属认为游泳馆的一系列抢救过程非常不专业,其场地的软、硬件也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于是,李某家属向梁溪法院起诉,认定游泳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进

行赔偿。而游泳馆一方则认为,李某死亡的原因是因为他本就患有疾病,和游泳馆不存在因果关系,而且事故发生后,游泳馆也尽到了一定的救助义务,不应再承担其他赔偿。

梁溪法院法官助理何玉文介绍,在案件审理中,他们现场对游泳馆进行了勘查,根据法院提供的证据,记者也看到这家游泳馆内布置有救生观察台,入口处贴有“患高血压、心脏病、冠心病患者禁止游泳”等字样。何玉文告诉记者,经查,李某曾因心脏问题做过手术。“《民法典》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具体到游泳馆来说,游泳者发生滑倒、溺水、患上传染病等情形时就会触发安全保障义务,但是这并不能免除当事人对自身人身安全的注意义务。”

何玉文说,游泳馆不是专业的医疗机构,在李某发生意外后所做的一系列措施是妥当的,符合在紧急情况下的普通救助义务,“我们不应该苛责游泳馆在合理限度外继续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最终,梁溪法院认定游泳馆不需承担李某死亡的侵权责任,对于李某游泳会员卡中的余额退还其家属,李某家属的其他诉请予以驳回。(甄泽)

## 2022无锡日报报业大厦保安、保洁服务外包及报业所属民乐馆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XR20220301

2022无锡日报报业大厦保安、保洁服务外包及报业所属民乐馆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已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无锡日报报业集团,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简介:无锡日报报业大厦为办公写字楼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6.9万平方米。地上二十五层、地下二层。地下停车位390个。一到三层为裙房,每层的建筑面积为3300M<sup>2</sup>,四至二十五层为办公用房,每层的建筑面积均为1600M<sup>2</sup>,主要用于办公、会议等。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及职工餐厅、停车场等,地下二层为停车场。报业所属民乐馆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运河公园C区11号,一幢三层大楼每层展厅、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占地面积1300平米,建筑面积3900平米。

2.项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太湖新城金融二街1号,无锡市梁溪区运河公园C区11号。

3.服务内容:无锡日报报业大厦保安服务,无锡日报报业大厦保洁及外场保洁服务,报业所属民乐馆保洁服务。

4.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5.物业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

6.本项目预算:236万元。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

2.企业具备本项目需要的人员、物资、技术等。

3.企业具有省级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格证书(外省保安服务企业须已在无锡市保安主管部门备案);

4.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具有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最近3个月的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证明)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3个月的缴费证明。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800元,现金支付,获取后不退。

2.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形式发放,请自带U盘或提供电子邮箱地址。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以下材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保安服务许可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具有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最近3个月的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证明)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3个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除外)。

5)企业2020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上述(1)-(5)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在下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招标文件:2022年3月5日至

2022年3月8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办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五楼,联系电话:0510-85886004-828)。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无锡新传媒网(<http://www.wxrb.com>)、采购与招标网、无锡日报、江南晚报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五楼招标办办公室

电话:0510-85886004-828

传真:0510-85886808

电子邮箱:wxztzb@163.com

招标人:无锡日报报业集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